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BERIAN MI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佈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9,291	10,211	2,111	8,040	11,402	18,251
銷售成本		(9,258)	(10,026)	(338)	(3,683)	(9,596)	(13,709)
毛利		33	185	1,773	4,357	1,806	4,542
其他收入	3	48	2,144	527	911	575	3,055
其他收益及虧損	3	(258,295)	90,577	(8,330)	(57,312)	(266,625)	33,265
銷售及分銷成本		(464)	(120)	(1,605)	(5,414)	(2,069)	(5,534)
行政及其他開支		(167,164)	(158,487)	(10,388)	(24,369)	(177,552)	(182,856)
融資成本	4	(22,954)	(31,232)	(219)	(896)	(23,173)	(32,128)
除所得稅前虧損	5	(448,796)	(96,933)	(18,242)	(82,723)	(467,038)	(179,65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15,409	-	15,409	-
所得稅	6(i)	(3)	2,458	48	9,482	45	11,940
年內虧損		<u>(448,799)</u>	<u>(94,475)</u>	<u>(2,785)</u>	<u>(73,241)</u>	<u>(451,584)</u>	<u>(167,716)</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	(409,397)	(81,226)	13,398	(49,191)	(395,999)	(130,417)
非控股權益		(39,402)	(13,249)	(16,183)	(24,050)	(55,585)	(37,299)
		<u>(448,799)</u>	<u>(94,475)</u>	<u>(2,785)</u>	<u>(73,241)</u>	<u>(451,584)</u>	<u>(167,716)</u>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表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額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 (港元)	9	<u>2.26</u>	<u>1.51</u>
攤薄 (港元)	9	<u>2.26</u>	<u>2.14</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港元)	9	<u>2.34</u>	<u>0.94</u>
攤薄 (港元)	9	<u>2.34</u>	<u>1.64</u>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448,799)	(94,475)	(2,785)	(73,241)	(451,584)	(167,71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 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時 重新分類調整匯兌儲備	-	-	(6,022)	-	(6,022)	-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 產生之匯兌差額	(48,774)	51,870	610	2,186	(48,164)	54,05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u>(497,573)</u>	<u>(42,605)</u>	<u>(8,197)</u>	<u>(71,055)</u>	<u>(505,770)</u>	<u>(113,660)</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53,317)	(34,551)	7,778	(47,843)	(445,539)	(82,394)
非控股權益	(44,256)	(8,054)	(15,975)	(23,212)	(60,231)	(31,266)
	<u>(497,573)</u>	<u>(42,605)</u>	<u>(8,197)</u>	<u>(71,055)</u>	<u>(505,770)</u>	<u>(113,66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0,668	29,56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69	4,493
商譽	11	—	—
其他無形資產	12	986,722	1,423,093
勘探及評估資產以及收購勘探及 採礦權之預付款項	13	249,600	249,600
可能收購附屬公司之直接成本		—	618
		<u>1,257,159</u>	<u>1,707,365</u>
流動資產			
存貨		—	432
應收貿易款項	14	—	15,65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840	12,278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	52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2,01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24	9,639
		<u>7,364</u>	<u>40,55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5	—	846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交易按金		11,199	11,768
已收煤炭買賣按金		27,300	—
就額外收購事項應付之收購代價	18	10,800	31,943
應付稅項		—	1,038
		<u>49,299</u>	<u>45,595</u>
流動負債淨額		<u>(41,935)</u>	<u>(5,04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215,224</u>	<u>1,702,32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53,095	39,47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5,905
應付承兌票據	16	104,051	156,670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1,971	1,849
遞延稅項負債		93	93
		<u>159,210</u>	<u>203,987</u>
淨資產		<u>1,056,014</u>	<u>1,498,333</u>
權益			
股本	17	45,614	27,124
儲備		<u>930,553</u>	<u>1,331,55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76,167	1,358,683
非控股權益		<u>79,847</u>	<u>139,650</u>
權益總額		<u>1,056,014</u>	<u>1,498,333</u>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1.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財務報表亦包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年內，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錄得年度虧損淨額約448,799,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41,935,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履行責任。

董事現正推行下列第(i)及(ii)項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此外，董事認為下列第(iii)項措施亦改善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 (i) 積極尋求投資者向本集團注資以提供營運資金。如附註20(a)所載，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及一份補充協議，分兩批配售本金總額達7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促成發行第一批及第二批之先決條件必須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達成。補充協議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將予安排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ii) 繼續實施嚴格成本控制，藉進一步精簡本集團之營運降低行政及其他開支；及
- (iii) 如附註20(b)進一步所述，Cordia已轉讓合共本金額為9,000,000美元（相當於70,200,000港元）之經修訂承兌票據予三名獨立第三方，彼等與本公司訂立可認購本公司合共124,072,110股普通股之認購協議，總代價為9,000,000美元（相當於70,2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發行該等認購股份，該等股份經已以抵銷該三名獨立第三方持有之經修訂承兌票據之賬面等值之方式全數償付。未償付之經修訂承兌票據賬面值結餘於到期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仍為應一次過支付。

此外，本集團已取得下列各方之資金及財務支持：

- (a) 取得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及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各自發出之書面承諾，為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彼等已各自向本集團提供最多5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有關貸款融資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或之前償還。

1. 編製基準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1.1 編製基準（續）

- (b) 如附註20(c)(iii)所載，煤炭買方（彼於報告期間結束後成為本公司之股東）亦表示願意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止兩個年度向本集團提供總額達6,000,000美元之持續財務支持（以按將由雙方議定之市場利率計息之貸款或墊款方式作出）。
- (c) 如附註20(d)所載，就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而言，該股東已同意不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前要求償還該應付款項。
- (d) 如附註20(e)所載，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煤炭買方訂立貸款協議，該名煤炭買方同意向本集團提供金額合共達3,000,000美元之無抵押及循環貸款融資。已提取之貸款融資按年利率6厘計息。

隨著成功推行有關措施及取得上文所述之資金及財務支持，並考慮年內煤炭買方所支付及如附註20(c)(ii)所載之交易按金之條款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現金資源應付其日後之營運資金及其他到期之財務承擔。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倘若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履行責任，而財務報表尚未反映此影響。可能需要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至其可收回金額。此外，本集團可能需要就進一步產生之負債作出撥備，並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1.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消除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公司披露

採納該等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概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公司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澄清及簡化關連公司之定義。新定義強調關連公司關係的對稱性觀點，並闡明有關人士及主要管理人員影響一家實體之關連公司關係之情況。該經修訂準則亦引入與政府及受作為報告實體之同一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進行交易之一般關連公司披露規定之豁免。關連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修訂，以反映根據經修訂準則的關連公司定義之變動。採納經修訂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1. 編製基準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1.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為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潛在相關，惟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	澄清可比較資料之規定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單獨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地表煤礦生產階段之剝離成本 ³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改善金融資產轉讓交易之披露規定，使財務報表之使用者更易於了解實體於所轉讓資產之任何風險之可能影響。修訂亦規定於報告期間結束前後所進行之轉讓交易所涉數額比例不均時作出額外披露。

1. 編製基準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1.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規定本集團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入之項目分為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新估值）及未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新估值）。就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繳納之稅項會按相同基準進行分配及披露。此修訂本將追溯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平值或以攤銷成本計量乃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公平值之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表確認，惟對於若干非貿易股本投資，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收益及虧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綜合計算所有被投資實體引入單一控制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對來自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享有承擔或權利以及能運用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之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之概念，即倘相對其他個人股東之表決權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之表決權益數量足夠佔優勢，使其獲得對被投資方之權力，即使持有被投資方表決權少於50%之投資者仍可控制被投資方。潛在表決權僅在實質存在（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該等表決權）時納入分析控制權之考慮。該準則明確要求評估具有決策權之投資者是否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之其他各方是否以投資者之代理人身份行事。代理人獲委聘以代表另一方及為另一方之利益行事，故在其行使其決策權時並不控制被投資方。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並因此在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之實體出現變動。現有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其他綜合計算相關事項之會計規定貫徹不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須追溯應用，惟須受限於若干過渡性條文。

1. 編製基準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1.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整合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之權益之披露規定，並使有關規定貫徹一致。該準則亦引入新披露規定，包括有關非綜合計算結構實體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之一般目標是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呈報實體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性質及風險及該等權益對呈報實體之財務報表之影響。

本集團現正就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進行評估，而董事直至現時為止認為應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首席營運決策人審閱之用於作出策略性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本集團之營運分部乃根據營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分別進行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每一營運分部均代表一策略業務單位，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擔之風險及所得回報與其他營運分部不同。有關營運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i) 採礦分部，包括持有俄羅斯聯邦（「俄羅斯」）煤礦之採礦及勘探權，並將從事煤炭勘探及開採。
- (ii) 廢鐵及煤炭買賣分部，包括本集團向大韓民國（「韓國」）買賣廢鐵及煤炭之業務。
- (iii) 數碼電視技術服務分部，從事提供數碼電視技術服務（包括銷售有線按需視頻系統、資訊廣播系統及嵌入式電視系統）。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出售其數碼電視技術服務業務。因此，數碼電視技術服務之業務分部分類為已終止業務，該分類之比較數字由持續經營業務重新分類至已終止業務。
- (iv) 垂直農業分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垂直農業項目。於本年度，本集團出售其垂直農業業務。因此，垂直農業之業務分部分類為已終止業務，該分類之比較數字由持續經營業務重新分類至已終止業務。

本集團釐定地區分部時，分部收益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區歸屬計算，而分部資產則根據資產所在地區歸屬計算。

分部間之銷售及轉讓乃經參考按當時市價向第三方出售之售價進行。

2. 分部資料 (續)

(a) 可匯報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可匯報分部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業績與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總額 千港元
	採礦 千港元	廢鐵及 煤炭買賣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數碼電視 技術服務 千港元	垂直農業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可匯報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9,291	9,291	2,100	11	2,111	11,402
可匯報分部虧損	(413,513)	(452)	(413,965)	(4,839)	(13,184)	(18,023)	(413,988)
利息收入	9	21	30	3	1	4	34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53,012)	-	(253,012)	-	(8,000)	(8,000)	(261,0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5,283)	-	(5,283)	-	-	-	(5,283)
折舊	(124)	(3)	(127)	(83)	(210)	(293)	(42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21,526)	-	(121,526)	-	(1,875)	(1,875)	(123,401)
應收貿易款項呆賬撥備	-	-	-	(973)	-	(973)	(973)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47)	-	(47)	-	-	-	(47)
可匯報分部資產	1,262,973	109	1,263,082	-	-	-	1,263,082
新增非流動資產	2,281	-	2,281	119	-	119	2,400
可匯報分部負債	(66,461)	(185)	(66,646)	-	-	-	(66,646)

2. 分部資料 (續)

(a) 可匯報分部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重列)			已終止業務 (重列)			綜合總額 千港元 (重列)
	採礦 千港元	煤炭買賣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數碼電視 技術服務 千港元	垂直農業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可匯報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u>	<u>10,211</u>	<u>10,211</u>	<u>8,028</u>	<u>12</u>	<u>8,040</u>	<u>18,251</u>
可匯報分部 (虧損)/溢利	<u>(144,590)</u>	<u>284</u>	<u>(144,306)</u>	<u>(62,934)</u>	<u>(18,893)</u>	<u>(81,827)</u>	<u>(226,133)</u>
利息收入	341	11	352	2	2	4	356
商譽減值虧損	-	-	-	(13,421)	-	(13,421)	(13,421)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	(34,707)	(4,673)	(39,380)	(39,3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	(1,555)	-	(1,555)	(1,555)
折舊	(161)	-	(161)	(384)	(169)	(553)	(71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18,699)	-	(118,699)	(2,074)	(4,420)	(6,494)	(125,193)
應收貿易款項呆賬撥備	-	-	-	(2,956)	-	(2,956)	(2,956)
可匯報分部資產	1,697,489	14,391	1,711,880	10,156	20,058	30,214	1,742,094
新增非流動資產	8,503	14	8,517	29	4,640	4,669	13,186
可匯報分部負債	<u>(56,171)</u>	<u>(285)</u>	<u>(56,456)</u>	<u>(13,082)</u>	<u>(845)</u>	<u>(13,927)</u>	<u>(70,383)</u>

2. 分部資料 (續)

(a) 可匯報分部 (續)

可匯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 可匯報分部收益及綜合收益	<u>11,402</u>	<u>18,251</u>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可匯報分部虧損	(431,988)	(226,133)
利息收入	1	1
其他收入	-	924
其他收益及虧損	-	90,717
未分配企業開支	(11,878)	(13,037)
融資成本	(23,173)	(32,12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 除所得稅開支前綜合虧損	<u>(467,038)</u>	<u>(179,656)</u>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		
可匯報分部資產	1,263,082	1,742,094
未分配企業資產	<u>1,441</u>	<u>5,821</u>
綜合資產總值	<u>1,264,523</u>	<u>1,747,915</u>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負債		
可匯報分部負債	(66,646)	(70,383)
未分配企業負債	<u>(141,863)</u>	<u>(179,199)</u>
綜合負債總額	<u>(208,509)</u>	<u>(249,582)</u>

2. 分部資料 (續)

(b)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不計及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如有)) (「特定非流動資產」) 之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俄羅斯	-	-	1,257,144	1,688,740
韓國	9,291	10,211	11	14
其他	-	-	4	641
	<u>9,291</u>	<u>10,211</u>	<u>1,257,159</u>	<u>1,689,395</u>
已終止業務				
中國	<u>2,111</u>	<u>8,040</u>	<u>-</u>	<u>17,970</u>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廢鐵及煤炭買賣分部一名客戶之收益(8,724,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煤炭買賣分部唯一客戶之收益(10,211,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

3.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營業額(亦即本集團之收益)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已售貨品發票淨值,以及於年內所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

本集團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之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廢鐵及煤炭買賣	9,291	10,211	-	-	9,291	10,211
提供數碼電視技術服務	-	-	2,100	8,028	2,100	8,028
銷售貨品	-	-	11	12	11	12
	<u>9,291</u>	<u>10,211</u>	<u>2,111</u>	<u>8,040</u>	<u>11,402</u>	<u>18,251</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31	353	4	4	35	357
雜項收入	17	995	523	907	540	1,902
應收承兌票據之利息收入	-	796	-	-	-	796
	<u>48</u>	<u>2,144</u>	<u>527</u>	<u>911</u>	<u>575</u>	<u>3,055</u>
其他收益及虧損:						
應收貿易款項呆賬撥備 (附註14(ii))	-	-	(973)	(2,956)	(973)	(2,956)
商譽減值虧損(附註11)	-	-	-	(13,421)	-	(13,421)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附註12)	(253,012)	-	(8,000)	(39,380)	(261,012)	(39,3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附註10及12(a))	(5,283)	-	-	(1,555)	(5,283)	(1,555)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 之公平值變動	-	90,271	-	-	-	90,2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643	-	643	-
應付貿易款項撥回	-	293	-	-	-	293
匯兌收益淨額	-	13	-	-	-	13
	<u>(258,295)</u>	<u>90,577</u>	<u>(8,330)</u>	<u>(57,312)</u>	<u>(266,625)</u>	<u>33,265</u>

4.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向一名股東之貸款	2,438	6,023	-	-	2,438	6,023
向一名第三方之貸款	26	-	-	-	26	-
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	-	7,442	-	-	-	7,442
承兌票據之估算利息 (附註16)	20,395	17,702	200	883	20,595	18,585
	<u>22,859</u>	<u>31,167</u>	<u>200</u>	<u>883</u>	<u>23,059</u>	<u>32,050</u>
銀行收費	95	65	19	13	114	78
	<u>22,954</u>	<u>31,232</u>	<u>219</u>	<u>896</u>	<u>23,173</u>	<u>32,128</u>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						
僱員福利開支 (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8,940	7,902	2,841	7,660	11,781	15,562
退休金供款	481	488	308	545	789	1,033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313	-	-	-	313	-
	9,734	8,390	3,149	8,205	12,883	16,59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12)*						
- 採礦權	121,526	118,699	-	-	121,526	118,699
- 客戶基礎	-	-	-	2,074	-	2,074
- 技術專業知識	-	-	1,875	4,420	1,875	4,420
折舊 (附註10)*	147	181	293	553	440	734
向董事作出之以股本結算 之購股權開支	700	-	-	-	700	-
向其他人士作出之以股本結算 之購股權開支	15	-	-	-	15	-
未成功收購附屬公司 之直接成本撇銷	618	-	-	-	618	-
核數師酬金	1,809	1,485	12	330	1,821	1,815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185	170	-	-	185	170
經營租賃下物業之最低租賃款項	4,877	6,625	2,129	3,054	7,006	9,6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145	-	145	-
匯兌虧損淨額	1,272	-	140	-	1,412	-
已售存貨成本*	9,258	10,026	219	1,435	9,477	11,461

* 於本年度，於綜合損益表披露之銷售成本指已售存貨成本、折舊支出及其他開支11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74,000港元)。於上年度，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客戶基礎攤銷2,074,000港元。

6. 所得稅

(i) 列入綜合損益表之稅項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本期－香港 本年度支出	-	-	-	-	-	-
本期－俄羅斯及 其他海外地區 遞延稅項	3	(2,458)	-	-	3	(2,458)
本期－中國 本年度撥回 遞延稅項	-	-	(48)	(286)	(48)	(286)
	-	-	-	(9,196)	-	(9,196)
	<u>3</u>	<u>(2,458)</u>	<u>(48)</u>	<u>(9,482)</u>	<u>(45)</u>	<u>(11,940)</u>

由於本集團之香港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及上年度就香港利得稅而言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本年度及上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同樣，俄羅斯及其他海外業務之稅項乃根據有關國家現行之適用稅率計算。

於過往年度，有關當局授予本集團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稅務優惠期，附屬公司首兩個獲利年度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則按適用利率減半繳稅。

6. 所得稅 (續)

(ii) 本年度之稅項與會計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額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u>(467,038)</u>
按加權平均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	(91,594)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88,954
不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8)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u>2,603</u>
本年度所得稅	<u>(45)</u>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額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u>(179,656)</u>
按加權平均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	(39,602)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39,543
不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5,292)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u>3,411</u>
本年度所得稅	<u>(11,940)</u>

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之虧損包括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之虧損300,44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281,430,000港元)。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並作出調整以反映年內進行之二零一一年股份合併(載於附註17(iii))。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金額經已重列，以計入本年度進行之二零一一年股份合併(載於附註17(iii))。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續)

於上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計算，並作出調整以反映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及可換股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如適用)。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數目，以及假設被視為行使或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至普通股時按無償代價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有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本年度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上述可能具攤薄作用之股份。於上年度，未行使購股權對計算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計算上年度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未行使購股權獲兌換。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對計算上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之攤薄影響如下所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395,999	130,417
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	—	(7,442)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	90,271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395,999	213,246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重列)
股份		
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75,327,210	86,270,987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	—	13,508,425
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75,327,210	99,779,412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409,397	81,226
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	—	(7,442)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	90,271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u>409,397</u>	<u>164,055</u>

所用分母與上述用作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者相同。

來自己終止業務

按已終止業務於本年度之收益13,39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年內來自己終止業務之虧損49,191,000港元)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己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0.08港元(二零一一年：每股虧損0.57港元)，而已終止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為0.08港元(二零一一年：每股虧損0.50港元)。所用分母與上述用作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者相同。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永久業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土地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按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5,492	1,373	-	657	1,987	1,113	20,622	
增添	12,095	-	33	29	285	744	13,186	
撇銷	(2,209)	-	-	(10)	-	-	(2,219)	
轉讓	(2,028)	-	2,028	-	-	-	-	
匯兌重整	1,033	53	50	28	80	63	1,307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4,383	1,426	2,111	704	2,352	1,920	32,896	
增添	236	2,034	-	-	130	-	2,400	
轉讓	(24)	-	-	24	-	-	-	
出售	-	-	-	-	(522)	(379)	(901)	
出售附屬公司	(1,698)	-	(2,169)	(543)	(1,830)	(1,171)	(7,411)	
匯兌重整	(734)	(42)	58	12	67	28	(611)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2,163	3,418	-	197	197	398	26,373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	-	253	503	195	951	
本年度扣除 (附註5)	-	-	2	161	300	271	734	
減值虧損 (附註3及11)	-	-	-	159	996	400	1,555	
匯兌重整	-	-	-	23	46	26	9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	2	596	1,845	892	3,335	
本年度扣除 (附註5)	-	-	110	67	145	118	440	
出售	-	-	-	-	(450)	(90)	(540)	
出售附屬公司	-	-	(113)	(511)	(1,465)	(818)	(2,907)	
減值虧損 (附註3及12(a))	4,585	698	-	-	-	-	5,283	
匯兌重整	-	-	1	14	55	24	94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585	698	-	166	130	126	5,70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7,578	2,720	-	31	67	272	20,668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4,383	1,426	2,109	108	507	1,028	29,561	

年內，收購賬面值為1,975,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已重新分類至於本年度投入運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如附註12(a)所述，與採礦權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已部分減值。

11.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60,892

匯兌重整 6,67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67,568

出售附屬公司 (173,439)

匯兌重整 5,871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47,682

減值虧損 (附註3) 13,421*

匯兌重整 6,46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67,568

出售附屬公司 (173,439)

匯兌重整 5,871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董事已將商譽之賬面值 (經扣除任何減值虧損) 悉數分配予上年度數碼電視技術服務現金產生單位 (「DTV現金產生單位」)。

年內，DTV現金產生單位應佔商譽已於出售數碼新世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數碼新世紀集團」) 之100%股權時解除。

11. 商譽 (續)

*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乃因過往年度DTV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業務合併而產生，DTV現金產生單位為可匯報分部。

管理層最初預期DTV現金產生單位於收購日期將會有大幅增長。然而，於過往年度，鑒於數碼電視行業競爭漸趨激烈，數碼電視行業之增長較預期緩慢。

DTV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經本公司董事參考由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一間由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所組成之獨立公司)發出之專業估值報告，並按以現金流量預測而釐定之使用值及高級管理層通過之五年財務預算而計算。現金流量預測適用之折現率及平均增長率分別為20.2%及12.1%。董事認為，根據計算所使用之數值，與DTV現金產生單位相關之商譽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面減值，並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確認減值虧損13,421,000港元。本公司董事亦認為，根據計算DTV現金產生單位所使用之數值，與其可收回金額相比，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客戶基礎全數減值，而物業、廠房及設備則部分減值。於上年度，為數34,707,000港元(附註12(b))及1,555,000港元(附註10)之減值虧損分別於客戶基礎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確認。

管理層為DTV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而作出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之主要假設如下：

預算毛利率—用以釐定預算毛利率價值之基準為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

折現率—所採用之折現率為除稅前並反映有關行業之特殊風險。

12. 其他無形資產

	採礦權 千港元 (附註(a))	客戶基礎 千港元 (附註(b))	技術 專業知識 千港元 (附註(c))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3,324,120	42,215	21,736	3,388,071
匯兌重整	<u>127,773</u>	<u>1,751</u>	<u>902</u>	<u>130,426</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451,893	43,966	22,638	3,518,497
出售附屬公司	–	(45,506)	(23,260)	(68,766)
匯兌重整	<u>(118,387)</u>	<u>1,540</u>	<u>622</u>	<u>(116,225)</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3,333,506</u>	<u>–</u>	<u>–</u>	<u>3,333,506</u>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844,683	6,224	362	1,851,269
本年度支出 (附註5)	118,699	2,074	4,420	125,193
減值虧損 (附註3)	–	34,707	4,673	39,380
匯兌重整	<u>78,479</u>	<u>961</u>	<u>122</u>	<u>79,562</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041,861	43,966	9,577	2,095,404
本年度支出 (附註5)	121,526	–	1,875	123,401
減值虧損 (附註3)	253,012	–	8,000	261,012
出售附屬公司	–	(45,506)	(19,743)	(65,249)
匯兌重整	<u>(69,615)</u>	<u>1,540</u>	<u>291</u>	<u>(67,784)</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2,346,784</u>	<u>–</u>	<u>–</u>	<u>2,346,784</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986,722</u>	<u>–</u>	<u>–</u>	<u>986,722</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1,410,032</u>	<u>–</u>	<u>13,061</u>	<u>1,423,093</u>

12. 其他無形資產 (續)

(a) 採礦權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Grandvest」)、Cordia Global Limited (「Cordia」) 及Cordia之唯一實益擁有人訂立收購協議 (「收購協議」)，以收購Langfeld Enterprises Limited (「Langfeld」) 及其附屬公司 (「Langfeld集團」) 90%股本權益 (統稱「收購事項」)。於過往年度經已完成收購採礦權，作為收購Langfeld集團之一部分，初步按就收購事項所支付代價之公平值確認。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採礦權以成本模型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

在進行減值測試時，本公司董事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公司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高緯」) 釐定採礦權之可收回金額，該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董事已釐定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為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之計算採用折現現金流量 (「折現現金流量」) 分析。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已計及典型市場參與者在評估採礦權之公平值時會採用之假設。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採用直至二零二四年止之13年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而現金流量預測適用之稅後折現率為20.7%。折現現金流量所採用之煤炭售價乃參考當前市場資料釐定。董事乃假設首四個年度之煤炭售價平均增長率為5%，與可資比較之市場資料一致。其餘收益產生年度之煤炭售價平均增長率則假定為3%。

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估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與其賬面值相比，採礦權減值253,012,000港元。該減值虧損主要由未能預期本年度之煉焦煤及動力煤市價較去年下跌20%所致。本公司董事亦認為，基於上述估值，與採礦權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其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比較已部分減值，並已於本年度就與採礦權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5,283,000港元 (附註10)。

本集團之採礦權詳情如下：

無形資產	位置	屆滿日期
採礦權	俄羅斯聯邦	
Lapichevskaya礦	Kemerovo地方行政區650906號 Kemerovo區 工業礦區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之意見，本集團有信心採礦權之相關牌照於現時之屆滿日期時將獲有關當局重續，而不會產生任何重大成本。

12. 其他無形資產 (續)

(b) 客戶基礎

與DTV現金產生單位相關之客戶基礎，而有關資產按有限之可使用年期攤銷。客戶基礎之攤銷期為13年。如附註11所闡釋，客戶基礎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面減值。

年內，DTV現金產生單位應佔客戶基礎已於出售數碼新世紀集團時終止確認。

(c) 技術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於過往年度收購垂直農業（「垂直農業現金產生單位」）之技術專業知識，收購該技術專業知識為收購新農基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新農基產業集團」）之70%股權之一部分，並按預計之可使用年期五年攤銷。

垂直農業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由董事經參考於本年度之專業估值（由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羅馬」）進行）後重新評估。垂直農業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淨額由專業估值師按以現金流量預測而釐定之使用值，以及根據高級管理層通過之4年財務預算而計算。現金流量預測適用之折現率及增長率分別為40.3%及33.9%。垂直農業現金產生單位多年來均錄得虧損，其垂直農業技術於年內僅產生少量現金流入。考慮到專業估值，董事於決定出售此業務之前，確認本年度與垂直農業現金產生單位相關之技術專業知識之減值虧損為8,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減值虧損為4,673,000港元）。

管理層及估值師為技術專業知識進行減值測試而作出現金流量預測之主要假設如下：

預算毛利率—用以釐定預算毛利率價值之基準為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

折現率—所採用之折現率為除稅前並反映有關單位之特殊風險。

年內，垂直農業現金產生單位應佔技術專業知識已於出售新農基產業集團時終止確認。

13. 勘探及評估資產以及收購勘探及採礦權之預付款項

於過往年度，Cordia促使本集團取得於地下65米水平至地下400米水平之俄羅斯Kemerovsky、Volkovsky及Vladimirovsky礦層之採礦權，以及Petrovsky及相連Kemerovsky煤礦區進行勘探及煙煤開採之礦物資源使用權（統稱「新勘探及採礦牌照」）。

13. 勘探及評估資產以及收購勘探及採礦權之預付款項 (續)

倘取得新勘探及採礦牌照，本公司將向Cordia發行以下可換股票據，作為新勘探及採礦牌照之代價：(i)本金額為32,000,000美元(約相當於249,600,000港元)之有抵押可換股票據(「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及(ii)本金額不少於255,150,000美元(約相當於1,990,170,000港元)且不多於550,800,000美元(約相當於4,296,24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第三批可換股票據」)，該批票據須待本集團及Cordia可接受之技術專家發出之技術報告確定來自新勘探及採礦牌照之已探明儲量及推測儲量後釐定。

於上年度，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已發行予Cordia，作為取得新勘探及採礦牌照之部分代價，並確認數額為249,600,000港元之預付款項。於本報告期間及以往報告期間結束時，由於技術報告尚未發出，因此無法釐定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因此，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未予確認。於發出技術報告後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隨即可予釐定，其將獲發行並確認為收購新勘探及採礦牌照之部分成本。

本年度下半年，本集團已完成勘探設計並已開始進入勘探鑽井程序之籌備階段。董事認為，將新勘探及採礦牌照確認為勘探及評估資產並於年內將新勘探及採礦牌照之預付款項249,600,000港元轉撥至勘探及評估資產乃屬適當。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本集團已委聘一名俄羅斯勘探承包人對新勘探及採礦牌照進行地質及水文地質調查。勘探鑽井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開始。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該準則要求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毋須就新勘探及採礦牌照作出減值撥備。

14.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	19,197
減：呆賬撥備	-	(3,538)
	<u>-</u>	<u>15,659</u>

- (i)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大多屬賒賬形式，惟新客戶除外，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廢鐵及煤炭買賣業務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天(二零一一年：80天)。

至於數碼電視技術服務業務方面(已於年內出售)，對若干財務實力強勁、還款記錄及信譽良好之客戶，本集團將信貸期延長至超過90天。

應收貿易款項不帶利息。

14. 應收貿易款項 (續)

(ii) 年內呆賬撥備 (包括特定及可收回虧損部分) 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年初	3,538	490
呆賬額外撥備 (附註3)	973	2,956
出售附屬公司	(4,645)	—
匯兌重整	134	92
	<hr/>	<hr/>
於年末	<u>—</u>	<u>3,538</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應收貿易款項。於上年度，應收貿易款項為3,538,000港元，已個別釐定為全面減值。個別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面臨財務困難或拖欠利息及／或本金付款之客戶有關，而管理層評估認為，所有應收款項預計均無法收回。因此，已悉數確認特定呆賬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除上文所述外，於上年度概無就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作出撥備。

(iii) 以發票日期為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30天以內	—	6,207
31至60天	—	5,452
61至90天	—	—
超過90天	—	7,538
	<hr/>	<hr/>
	—	19,197
減：呆賬撥備	—	(3,538)
	<hr/>	<hr/>
	<u>—</u>	<u>15,659</u>

14. 應收貿易款項 (續)

(iv) 並非個別或共同視為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過期	-	10,970
過期超過90天	-	4,689
	<u>-</u>	<u>15,659</u>

於上年度未過期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屬於近期無違約記錄之大量多元化客戶。

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5. 應付貿易款項

以發票日期為準，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30天以內	-	267
31至60天	-	126
61至90天	-	158
超過90天	-	295
	<u>-</u>	<u>846</u>

應付貿易款項為免息，一般於30天內償付(二零一一年：90天)。

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6. 應付承兌票據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經修訂承兌票據		154,757	144,655	154,757	144,655
– 其他		1,913	3,675	–	–
於年內已償還					
– 經修訂承兌票據	(a)	(23,400)	(7,600)	(23,400)	(7,600)
– 其他	(b)	–	(2,645)	–	–
已扣除之估算利息					
– 經修訂承兌票據	4	20,395	17,702	20,395	17,702
– 其他	4	200	883	–	–
兌換為權益並用於 結算收購代價					
– 經修訂承兌票據	(a)	(47,701)	–	(47,701)	–
出售附屬公司					
– 其他	(b)	(2,113)	–	–	–
於年終及包括在 非流動負債內		<u>104,051</u>	<u>156,670</u>	<u>104,051</u>	<u>154,757</u>

- (a)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與本公司之股東Cordia訂立有條件修訂契據，故本公司向Cordia發行三張本金總額為35,000,000美元（約相當於273,000,000港元）之無抵押承兌票據（「經修訂承兌票據」）。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發行之經修訂承兌票據為不計息，並須於到期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一次過支付。於發行日期，經修訂承兌票據之本金額為35,000,000美元（約相當於273,000,000港元），而其公平值則為20,766,000美元（約相當於161,973,000港元）。公平值乃經參考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發行日期進行之估值而釐定。經修訂承兌票據之實際利率釐定為每年10.5厘。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償還合共3,000,000美元（約相當於23,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74,000美元（約相當於7,600,000港元））。Cordia就提早償還經修訂承兌票據分別給予本金額800,000美元（約相當於6,240,000港元）及賬面值537,000美元（約相當於4,192,000港元）之貼現。獲貼現之經修訂承兌票據之金額實質上構成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出資，並直接計入本公司權益下之股本儲備。

16. 應付承兌票據 (續)

(a) (續)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本集團與Cordia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Cordia同意認購57,5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0.8港元，並作出調整以反映本年度進行之二零一一年股份合併(附註17(iii)) (「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將以抵銷經修訂承兌票據未償還本金額5,897,000美元(約相當於46,000,000港元)之方式支付。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完成。認購事項乃提早償還部分經修訂承兌票據之款項，實質上構成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出資，而差額10,649,000港元(即經抵銷經修訂承兌票據之賬面值4,130,000美元(約相當於32,212,000港元)與本公司因認購事項而發行之57,500,000股新普通股之公平值21,563,000港元(附註17(iv)(a)) 兩者間之差額)已計入本公司之股本儲備。

年內，本金額及賬面值分別為2,051,282美元(約相當於16,000,000港元)及1,448,000美元(約相當於11,297,000港元)之部分經修訂承兌票據作為出售新農基集團之已收代價獲抵銷。

年內，估算利息20,395,000港元已於損益中扣除。剩餘未償還之經修訂承兌票據歸類為非流動負債，並按攤銷成本基準列賬，直至被贖回時註銷為止。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經修訂承兌票據之賬面值為104,05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4,757,000港元)。

- (b) 其他承兌票據乃發行作為於過往年度收購DTV集團51%股權之部分代價。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現金2,645,000港元償還其他承兌票據本金額。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承兌票據之賬面值為1,913,000港元。

年內，估算利息200,000港元已於損益中扣除。本金額及賬面值分別為2,355,000港元及2,113,000港元之其他承兌票據之餘額於出售數碼新世紀集團時終止確認。

其他承兌票據之實際利率已釐定為每年10.035厘。

17.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變動概要如下：

	股份數目		面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一一年： 每股面值0.01港元**)：				
法定	5,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2,712,413,060	22,444,061,200	27,124	224,441
於股份合併前配售新股 (附註(i))	269,000,000	—	2,690	—
於二零一零年股份合併前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附註(ii))	—	19,600,000	—	196
股份合併 (附註(iii))	(2,832,342,407)	(21,340,478,140)	—	—
於股份合併後配售新股 (附註(iv))	78,800,000	—	15,760	—
於二零一零年股份合併後 及於股本重組前行使購股 權時發行股份 (附註(v))	—	980,000	—	196
於股本重組前於兌換 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附註(vi))	—	536,250,000	—	107,250
股本重組 (附註(vii))	—	—	—	(315,479)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附註(viii))	200,000	—	40	—
配售新股 (附註(ix))	—	740,000,000	—	7,400
於股本重組後於兌換可換股票 據時發行股份 (附註(x))	—	312,000,000	—	3,120
於年末	228,070,653	2,712,413,060	45,614	27,124

* 於本年度，本公司普通股面值因下文附註(iii)所載之二零一一年股份合併由每股0.01港元合併為每股0.2港元。

** 於上年度，本公司普通股面值因二零一零年股份合併(載於下文附註(iii))由每股0.01港元合併為每股0.2港元。其後因下文附註(vii)所載之股本重組由每股0.2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

本公司所發行之全部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既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17. 股本 (續)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下文附註(iii)所載之二零一一年股份合併前，合共26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按認購價介乎0.040港元至0.112港元發行予本集團當時之獨立第三方。總代價為19,976,000港元(已扣除發行開支)，其中2,690,000港元已計入股本，而17,286,000港元則已計入股份溢價。
- (ii)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下文附註(iii)所載之二零一零年股份合併前，19,6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因19,6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而按認購價每股0.0224港元發行。總代價約為439,000港元，其中196,000港元計入股本，而243,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相關購股權應佔金額195,000港元已由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
- (iii)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了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進行股份合併，從而可將每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本公司合併股份(「二零一一年股份合併」)，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生效。於實施上述之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1,000,000,000港元已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股份，而其已發行股本將仍為約29,814,000港元，即149,070,653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了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進行股份合併，從而可將每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本公司合併股份(「二零一零年股份合併」)，股份合併亦於同日生效。於實施二零一零年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1,000,000,000港元已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股份，而其已發行股本將仍為約224,637,000港元，即1,123,183,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股份。

- (iv)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一一年股份合併後，
 - (a) 合共57,5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新普通股發行予本公司股東Cordia，以抵銷本金額約5,897,000美元(約相當於46,000,000港元)之部分經修訂承兌票據。本公司發行之57,500,000股新普通股之公平值為21,563,000港元，乃參考於發行日期之市場股價每股0.375港元釐定，其中11,500,000港元已計入股本，而9,575,000港元(已扣除發行開支)則已計入股份溢價。
 - (b) 合共21,3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新普通股按認購價0.23港元發行予本集團當時之獨立第三方。總代價約為4,899,000港元(已扣除發行開支)，其中4,260,000港元已計入股本，而639,000港元則已計入股份溢價。部分總代價已按等額基準用作抵銷應付當時之獨立第三方分別為1,350,000港元及26,000港元之貸款及其相關應計利息。

17. 股本 (續)

附註：(續)

- (v)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一零年股份合併後，98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新普通股因98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而按認購價每股0.448港元發行，總代價為439,000港元，其中196,000港元已計入股本，而餘額243,000港元則已計入股份溢價賬。此外，相關購股權應佔金額195,000港元已由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vi) 於下文附註(vii)所載之股本重組前，本公司按換股價每股0.8港元將賬面總值339,750,000港元(本金額為42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兌換為536,250,000股本公司股份。代價中107,250,000港元已計入股本，而餘額232,500,000港元則已計入股份溢價。
- (vii)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了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以下列形式進行股本重組(「股本重組」)：(i)股本削減，據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20港元之現有股份之面值將每股削減0.19港元至每股0.01港元；及(ii)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本公司股份拆細為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本重組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後生效。於實施上述股本重組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5,000,000,000港元已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已發行股本由315,478,850港元削減至16,604,000港元，即股份數目仍為1,660,413,000股，而每股面值則為0.01港元。
- (viii)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一一年股份合併後，2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新普通股因2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而按認購價每股0.355港元發行。總代價為71,000港元，其中40,000港元已計入股本，而31,000港元則已計入股份溢價。相關購股權應佔金額21,000港元已由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
- (ix)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股本重組後，合共5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按認購價介乎0.135港元至0.225港元發行予本集團當時之獨立第三方，而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按認購價每股0.19港元發行予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林吳奭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Goldwyn Management Limited(「Goldwyn」)。總代價約為125,080,000港元(已扣除發行開支)，其中7,400,000港元已計入股本，而117,680,000港元則已計入股份溢價。
- (x) 於股本重組後，本公司按換股價每股0.8港元將賬面總值233,671,000港元(本金額為249,6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兌換為31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代價中3,120,000港元已計入股本，而餘額230,551,000港元則已計入股份溢價。

18. 就額外收購事項應付之收購代價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買賣協議，本公司擁有90%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Langfeld以代價9,490,000美元(約相當於74,026,000港元)向三名俄羅斯人收購LLC「Shakhta Lapichevskaya」(「Lapi」)餘下30%股權，代價將分為四個階段以現金支付(「額外收購」)。第一及第二階段款項合共4,095,000美元(約相當於31,943,000港元)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支付。額外收購之餘下應付代價將於達成若干條件後按以下方式分兩階段償付：(i)4,095,000美元(約相當於31,943,000港元)於本集團取得新勘探及採礦牌照後償付(「第三經調整代價」)及(ii)1,300,000美元(約相當於10,140,000港元)僅於本集團獲俄羅斯有關稅務當局就Lapi之稅項責任發出確認書後償付(「第四經調整代價」)。根據額外收購之條款，倘本集團未能取得當地稅務局有關Lapi稅項責任之確認書，本集團毋須償付餘下代價1,300,000美元(相當於10,140,000港元)。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止，本集團尚未接獲任何有關Lapi稅項責任之確認書。因此，本集團尚未確認該款項。

第三經調整代價確認為上年度之流動負債。然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償付第三經調整代價。因此，Lapi三名前非控股權益已就彼等應佔第三經調整代價之份額對Langfeld採取法律行動，進一步詳情如附註19(i)所載。年內，本集團已償付總額為2,711,000美元(約相當於21,143,000港元)之第三經調整代價。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三經調整代價仍有1,385,000美元(約相當於10,800,000港元)未償付。

於上年度，本集團應佔第三經調整代價28,749,000港元已直接計入權益下之其他儲備。

19. 訴訟

(i) 俄羅斯附屬公司三名前股東向本集團提出之法律訴訟

於本年度，Lapi之三名(二零一一年：兩名)前非控股權益Tannagashev Ilya Nikolaevich(「第一名索償人」)、Demeshonok Konstantin Yur'evich(「第二名索償人」)及Kochkina Ludmila Dmitrievna(「第三名索償人」)已就彼等應佔第三經調整代價之份額各自呈交索償(附註18)。

就彼等應佔第三經調整代價之份額，第一名索償人索償約2,311,000美元(相當於約18,023,000港元)(「第一項索償」)，第二名索償人索償約1,022,000美元(相當於7,973,000港元)(「第二項索償」)，而第三名索償人則索償約762,000美元(相當於5,947,000港元)(「第三項索償」)。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餘下未償還結餘之和解安排分別與第一名索償人、第二名索償人及第三名索償人達成一項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向第一名索償人悉數清償結欠之第一項索償，並分別向第二名索償人及第三名索償人償還部分第二項索償及第三項索償250,000美元(相當於1,950,000港元)及150,000美元(相當於1,170,000港元)。因此，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結轉之應付代價結餘乃因上述償還事項而削減。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第二名索償人及第三名索償人之剩餘代價為1,380,000美元(相當於10,800,000港元)。有關餘額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並分類為本集團之流動負債。

19. 訴訟 (續)

(i) 俄羅斯附屬公司三名前股東向本集團提出之法律訴訟 (續)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第一名索償人就支付670,000美元(相當於5,226,000港元)提交另一項索償(「第四項索償」)。根據額外收購事項之條款，待從俄羅斯相關稅務部門取得Lapi稅項負債之確認後，本集團僅有義務償還被索償之金額。由於俄羅斯稅務機關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公佈日期尚未確認Lapi之稅項負債，故本集團認為其可就第四項索償提出真實的抗辯，且毋須承擔或負責償還款項之責任。

(ii) 本公司對本公司三名前任董事提出之民事訴訟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所載，其中包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高等法院展開訴訟，以就本公司三名前任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二年年年底至二零零五年年年年底期間代表本集團訂立若干交易尋求取消資格令及賠償令。有關該等交易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已作撥備及反映於本集團過往之財務業績，且對本集團現時之財務狀況並無進一步不利影響。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載，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宣告判決，(其中包括)(i)指令本公司對本公司三名前任執行董事展開民事訴訟，以追討彼等於二零零二年年年底至二零零五年年年年底期間代表本集團訂立若干交易時對本公司資金管理不善而應佔之虧損；及(ii)下令任何有關本公司是次民事訴訟之和解須獲得法院之批准。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展開對三名前任執行董事之民事訴訟，以申索合共約18,980,000港元之損害賠償。進行訴訟期間，本公司已根據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尋求調解，以對事件作出和解。資深大律師已向本公司建議，出於節省時間及法律成本考慮，倘最終和解金額理想並可接受，談判達成和解乃屬明智。任何和解安排均須獲得法院之批准。

於本公佈日期，並未達成任何和解安排。本公司已繼續對該三名前任董事進行訴訟行動。

20. 報告期間後之重大事項

- (a)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就配售本金總額高達7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訂立配售安排。股東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批准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可轉換股份。本公司藉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補充協議，分兩批發行本金額分別最多為30,000,000美元及4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促成發行第一批及第二批之先決條件必須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達成。補充協議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將予安排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追認。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 (b) 年內，Cordia將本金額為4,500,000美元（約相當於35,100,000港元）、3,000,000美元（約相當於23,400,000港元）及1,500,000美元（約相當於11,700,000港元）之部分經修訂承兌票據分別轉讓予三名獨立第三方（統稱為「三名新承兌票據持有人」）。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三名新承兌票據持有人各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認購協議，以按認購價每股0.5658港元分別認購62,036,055股、41,357,370股及20,678,685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完成，本公司於同日向彼等發行合共124,072,110股本公司普通股。認購事項之總代價9,000,000美元（約相當於70,200,000港元）已透過註銷三名新承兌票據持有人持有之等額面值之經修訂承兌票據悉數支付。已發行股份之市值與該等經修訂承兌票據之賬面值之差額將於其後財政期間之損益表中反映。

- (c)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煤炭買方已：
- (i) 成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12%；
- (ii) 就供應產自Lapi礦區第1區或俄羅斯其他來源之俄羅斯煤炭與本公司訂立第二份煤炭買賣協議。為於日後獲得產自俄羅斯之煤炭供應，煤炭買方已向本公司支付3,500,000美元之交易按金。根據協議，倘本集團未能供應煤炭，本集團將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計一個月內向煤炭買方按5厘之累計利率悉數退回按金。倘本集團未能向煤炭買方還款，後者可選擇收購相等於本集團所欠款額之Lapi礦區第1區之部分權益；及
- (iii) 向本公司發出財務支持函件，據此煤炭買方表明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止兩年期間內向本集團提供合共最多6,000,000美元之持續財務支持之意向，有關財務支持按雙方將予協定之市場利率以貸款或墊款形式作出。
- (d) 就應付一名股東款項而言，於報告期間結束後，該名股東已同意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前不會要求償還所欠貸款。
- (e)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煤炭買方訂立貸款協議，該名煤炭買方同意向本集團提供金額合共達3,000,000美元之無抵押及循環貸款融資。已提取之貸款融資按年利率6厘計息。

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核數師於獨立核數師報告書作出無保留意見，惟藉強調下列事項提請股東垂注：

意見

根據吾等之意見，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強調事項

在並無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吾等務請 閣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其中顯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淨額448,799,000港元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之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41,935,000港元。該等情況，連同附註3(b)所載之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11,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8,3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37.7%。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數碼電視技術服務之營業額因競爭激烈及移動多媒體播放器快速推出新替代產品，跌至2,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000,000港元)所致。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開展廢鐵買賣業務，並產生營業額9,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

報告年度之除稅後虧損451,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67,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69.3%。虧損大幅增加主要來自以下項目之淨影響：(i)俄羅斯煤礦之採礦權賬面值於本年度作出減值虧損253,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主要由於國際油價下跌影響估值結果所致；(ii)由於數碼電視技術服務業務之客戶基礎已於去年獲悉數減值，故客戶基礎於本年度並無錄得減值虧損(二零一一年：減值虧損34,700,000港元)；(iii)由於所有可換股票據於去年已獲悉數兌換，故本年度本公司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權並無錄得公平值收益(二零一一年：公平值收益90,300,000港元)；(iv)本年度減值虧損因垂直農業之技術專業知識增加至8,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700,000港元)；(v)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至2,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500,000港元)，與數碼電視技術服務業務之營業額減少一致；(vi)行政及其他開支減少至177,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82,900,000港元)，此乃由於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以及數碼電視技術服務業務及垂直農業之業務活動減少所致；(vii)融資成本減至23,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2,100,000港元)，主要由於全部可換股票據已獲悉數兌換，導致本年度並無本公司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二零一一年：估算利息7,400,000港元)所致；及(viii)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15,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

從上文分析可見，回顧年度除稅後虧損大幅增加，事實上主要乃純粹由於年末進行之估值導致減值虧損變動所產生之非現金項目會計處理所致。董事會認為，該等減值虧損之變動不會影響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

營運回顧

煤炭及廢鐵買賣

鑒於國際煤價波動，反覆向下，本集團已採取審慎之煤炭買賣策略，故此煤炭買賣於回顧年度內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二零一一年：營業額10,2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展開之廢鐵買賣於本年度開始錄得營業額。

採煤

本集團已按計劃逐步開發俄羅斯煤礦，穩步向前。本集團已提交新採礦牌照之勘探及勘察設計，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取得提交設計之相關批准。勘測鑽探計劃於二零一二年第二季開展。由於採煤業務仍處於初步開發階段，因此該分部於回顧年度並無錄得收益。

數碼電視技術服務

作為持續精簡業務之一部分，由於數碼電視技術服務業務表現欠佳，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決定出售有關業務。因此，該業務分部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完成出售時終止。本集團自此可調撥更多資源以發展其他核心業務。有關出售為本集團帶來10,000,000港元之收益(二零一一年：無)。

垂直農業

由於該業務分部發展停滯不前，因此亦需積極精簡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決定向一名關連方出售其於新農基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全部70%控股。有關出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完成，而該業務分部自當時起終止。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就上述出售確認收益5,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

地區

於回顧年度，中國及韓國為本集團之主要市場分部，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之18.5%(二零一一年：44.0%)及81.5%(二零一一年：55.9%)。

前景

展望未來，經濟環境日益複雜，歐元區主權債務危機不斷升級惡化，加上新興經濟體放緩，未來一年對本集團而言仍將充滿挑戰。本公司對前景保持審慎，並將小心評估及改變策略，以迎合瞬息萬變之營運環境。於回顧年度進行精簡業務後，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現時集中於礦產資源及商品交易。

採煤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俄羅斯附屬公司委聘一間俄羅斯勘測承建商，按照獲審批之勘測設計於新採礦牌照地區進行地質及水文地質測量，勘測鑽探亦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展開。首階段將鑽探合共長達約3,160米之鑽孔及水井，亦將在鑽探過程中進行地質記錄及抽樣工作。預期首階段之鑽探工程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底完成。俄羅斯附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繼續向下一個地質勘測鑽探階段逐步邁進。

煤炭及廢鐵買賣

為減少不必要之貿易虧損，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管理煤炭買賣業務，而其長期目標是與合適之業務夥伴建立策略性聯盟，以刺激煤炭買賣業務。廢鐵買賣業務於可見將來仍為本集團營業額之主要貢獻來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41,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0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為14.9%(二零一一年：88.9%)，而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帶息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之比率)為2.95%(二零一一年：2.0%)。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本公司之股東Cordia Global Limited(「Cordia」)提供之融資額度及透過香港上市公司可投資之資本市場籌集資金，供業務營運之用。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透過按介乎每股0.23港元至2.24港元(二零一一年：0.135港元至0.225港元)之價格(經調整以反映年內進行之股份合併)分四次配售合共92,300,000股(二零一一年：740,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二零一一年：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成功籌得所得款項淨額69,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5,100,000港元)。所得款項已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償還負債及抵銷本公司應付之未償還承兌票據。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現金流出淨額9,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1,700,000港元)，使其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總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至1,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600,000港元)。

管理層將致力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財務實力，以應付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本集團已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以監察日常營運及行政開支。管理層將持續審慎密切檢討本集團之財務資源，並物色金融機構融資及股本集資之潛在機會。事實上，本公司已成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新股份配發，帶來所得款項淨額約69,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自以下兩名關連人士獲得備用財務支助合共100,000,000港元：(i) Choi Sung Min先生(現為Cordia唯一股東，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承諾作出最多50,000,000港元之財務支持；及(ii)林昊爽先生(現為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承諾作出最多50,000,000港元之財務支持。本公司透過獨立第三方取得最多6,000,000美元(相當於46,800,000港元)之其他備用財務支持。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工具

本集團之營業額、開支、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盧布計值。於回顧期內，人民幣及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維持相對穩定。本集團若干開支以盧布計值，而盧布於年內波動相對較大。因此，股東應注意，盧布兌港元之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存在有利或不利影響。

考慮到所涉之重大開支，本集團當前並不擬為涉及盧布之外幣匯率風險進行對沖。但本集團將一直審視匯率波動，並將在必要時考慮利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出售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本集團與Cordia Global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出售本集團於新農基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新農基集團」)之70%股權，以及新農基集團結欠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所有款項，代價為16,000,000港元，將通過抵銷於完成後本公司承兌票據項下之等額未償還金額之方式支付。有關出售新農基集團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及通函內。出售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完成。完成出售新農基集團後，本集團已終止經營垂直農業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本集團於數碼新世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數碼新世紀集團」)之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為100,000港元。有關出售數碼新世紀集團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之公佈及通函內。出售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完成。完成出售數碼新世紀集團後，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數碼電視技術服務業務。

或然代價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將以發行其他可換股票據償付收購Lapi第2區之應付或然代價，本金額將由協定之公式釐定，公式之其中一項因子為將於技術專家發出之技術報告所確認煤礦第2區之已探明儲量及推測儲量。預期該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將介乎最低255,150,000美元(約相當於1,990,170,000港元)及最高550,800,000美元(約相當於4,296,240,000港元)之間。

訴訟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止，本集團涉及(i)俄羅斯附屬公司三名前股東向本集團提出之法律訴訟；及(ii)本公司對本公司三名前任董事提出之民事訴訟。

有關訴訟之詳情載於附註19。

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為1,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00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以獲取銀行融資。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之董事、僱員及顧問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新股份。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於香港及俄羅斯共有約30名員工。管理層定期檢討薪酬政策，並參考行業慣例、公司表現及個人資歷及表現釐定薪酬。薪酬組合包括薪金、佣金及花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其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譚德華先生為主席，其他兩名成員為劉瑞源先生及楊予穎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企業管治常規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輕微偏離守則者除外：

- (i) 根據守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能應作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林昊奭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於期內構成第A.2.1條守則條文之偏離。本公司現正物色勝任行政總裁一職之合適人選，董事會認為，於該過渡期內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及持續之領導。
- (ii) 根據守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可接受重選。然而，其中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德華先生、劉瑞源先生及楊予穎先生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企業管治之嚴謹程度不遜於守則內的有關條文。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退任，惟其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新委任。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之初步公佈所列數字，乃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數額。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審計委聘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不會就初步公佈作出保證。

公佈全年業績及年報

全年業績公佈將分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ilinkfin.net/siberian_mining/)。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寄發予股東，並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供瀏覽。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尊貴之客戶、供應商、股東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持續之支持及信心，亦衷心感謝管理層及全體員工於年內努力不懈地作出之貢獻。

承董事會命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昊奭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昊奭先生及Shin Min Chul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彭靄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Cho Min Je先生、劉瑞源先生、譚德華先生及楊予穎先生。